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GE 彩超维保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02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GE 彩超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E 彩超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维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.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上海维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